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五年年報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經不時補充或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細則」的提述是指其中包含的細則；
「本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1期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甘洁

高秉強

汪穗中

黃啟民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先前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授權只包括(i)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ii)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先前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知悉投資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股東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建議如往年將一般授權限於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發行授權」）。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發行價，其發行或出售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的10%（而非上市規則的2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109,133股股份。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及無股份會被購回，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25,310,913股額外新股份。

董事認為獲股東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不時在有需要時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有其他策略需求時增加靈活性。

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黃子欣博士、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候選連任，黃子欣博士將尋求重選為執行董事，而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將尋求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後，向董事會建議推薦黃子欣博士、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上述董事重選連任。黃子欣博士、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本人提名時，均已放棄表決權。有關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當中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的知識、經驗及誠信聲譽，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的承諾。當中亦尤其注意多元化範疇，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和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服務年期，以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些因素經過仔細衡量，以確保董事會從廣泛而均衡的多元化視野中有所獲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分別考慮即將退任的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他們對履行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汪穗中博士國際經驗豐富，在製造業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對本公司營運所處環境有著深刻的見解，能夠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獨立建議。黃啟民先生擁有深厚的財務、會計及稅務專業知識，堅決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財務回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合規等方面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關鍵的策略指引。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為董事會帶來廣博知識和多元化經驗，是董事會中積極作出貢獻的寶貴成員。他們的持續參與使董事會的效能和多元化大為提升。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滿意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具獨立性。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此外，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並沒有與其他董事互相擔任對方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關係，因而可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產生利益衝突。他們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沒有涉及任何可能削弱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徹底評估並確定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須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儘管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確信他們能持續維持獨立性。於各自任期內，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獨立觀點，進一步證明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行事的能力。此外，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所需時間及精力在公司事務上。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仍能保持其獨立性。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繼續憑藉其廣泛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客觀的意見，有助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及工作成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信他們將繼續履行其對本公司的承諾。

所有候選連任的董事均有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對其職務之承諾，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記錄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部分內披露。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個別董事之重選事宜進行投票。

5. 董事袍金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d)項決議案，即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董事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出任職務之建議董事袍金(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袍金 美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董事袍金 美元
每位董事的基本袍金	35,000	35,000
額外袍金：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0,000	10,000
成員(每位)	5,000	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	5,000
成員(每位)	3,000	3,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5,000	5,000
成員(每位)	3,000	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每位成員之額外袍金)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7.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內。

隨本通函附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109,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5,310,913股股份。此授權只適用於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授權將令本公司因增加靈活性而受惠。

在決定進行任何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尤其以本集團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回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須付還的資本款額，或用作

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上市規則

載於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當日以後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所有購回其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明細。

遵循法律

此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和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責任。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5%的權益(包括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允許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子欣博士的權益(包括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95%，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據董事所知，此等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59.40	54.00
七月	61.70	49.30
八月	51.90	48.85
九月	55.00	49.70
十月	59.35	53.20
十一月	58.60	51.00
十二月	53.70	50.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2.85	49.80
二月	57.40	50.15
三月	60.80	52.50
四月	58.00	43.70
五月	57.00	51.4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55.15	51.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和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黃子欣，GBS，MBE，JP（七十四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執行董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93,272,466股(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萬美元*(包括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35,000美元及
止年度收取之薪酬 現時每年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3,000美元)

黃子欣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創立本集團，為集團聯席創辦人。黃子欣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頒授之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子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以禮先生的父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子欣博士為擁有74,101,153股股份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之一。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子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之權益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黃子欣博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及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黃子欣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除董事袍金外，黃子欣博士在擔任本集團其他角色及職責亦享有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股份為基礎報酬。該薪酬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有關黃子欣博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汪穗中，SBS，JP (七十四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162,000股(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美元(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
止年度收取之薪酬 5,000美元(現時每年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
5,000美元(現時每年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3,000美元(現時每年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汪穗中博士獲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汪穗中博士現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和聯亞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汪穗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穗中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汪穗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汪穗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汪穗中博士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汪穗中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黃啟民，BBS，JP（七十五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美元(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
止年度收取之薪酬 10,000美元(現時每年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
3,000美元(現時每年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3,000美元(現時每年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黃啟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啟民先生為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擁有三十二年之專業會計經驗。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成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彼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亦服務於多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啟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啟民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黃啟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啟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啟民先生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黃啟民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遵照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購買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出售、轉讓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及／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或將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發行或售出；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連續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遵照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符合資格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會議將根據公司細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